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2020-06-18
SYQP-AD13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背書保證作業

1.0版 1/4頁

1. 目的

- 1.1 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3. 定義

- 3.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作業辦理。


4. 作業內容

4.1 背書保證對象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1.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4.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1.1~4.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累積

<h1>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1>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h2>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h2>	文件編號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1.0版 2/4頁	
<p>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2.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2.4 前述所稱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經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3.2 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7.1)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p> <p>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備查。</p> <p>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上。</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2020-06-18
SYQP-AD13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背書保證作業

1.0版 3/4頁

4.4.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5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4.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4.5.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6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送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8.1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

<h1>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1>		指 定 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h2>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h2>	文件編號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1.0版 4/4頁	
<p>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4.9 罰則</p> <p>4.9.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4.10 實施與修訂</p> <p>4.10.1 本作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 控制重點</p> <p>5.1 相關表單是否依規定用印。</p> <p>5.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皆因業務需要而須本公司背書保證，且經適當評估及權責主管核准。</p> <p>5.3 背書保證各項資料是否依法令規定申報。</p> <p>6. 參考資料</p> <p>6.1 工作規則 SY3-HR-01</p> <p>7. 附件</p> <p>7.1 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 SYQR-AD13-201</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

年 月 日



日期	保證內容				保證票據			註銷		餘額	董事會 追認日期	擔保品
	保證對象	權利人	保證金額	到期日	行庫帳號	票據號碼	金額	日期	金額			
合計												

評估事項：(依照法令及內控辦法規定評估如下)

一及二	
三	
四	
五	

核准：

審核：

製表人：